

#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XSSCG-2025-572

交易项目序列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类

采购单位：贵州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3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4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	5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http://ggzy.gui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XSSCG-2025-572

项目名称：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交易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81J

预算金额(元)：88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800698.01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起始日，15日历天完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1：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审计机构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1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B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成交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2：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成交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3：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上的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9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解密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 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 1：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

3. 其他事项：

3.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2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师范大学

地址：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

传真：/

项目联系人：汪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8096008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王珊、邹娇、向秀

联系方式：0851-822390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珊、邹娇、向秀

电话：0851-82239020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工程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XSSCG-2025-572
交易项目序列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师范大学 地址：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方式：1809600885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系人：王珊、邹娇、向秀 电话：0851-82239020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层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省府大院 7 号楼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样品/样机	(1) 是否需要提交：否。 (2) 递交地址：/。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捌拾万零陆佰玖拾捌元零壹分（¥800698.01 元）
项目概况	花溪校区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交通标识标线、减速带以及部分栏杆修复等。
工程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p>投标报价</p>	<p>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p> <p>2.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p> <p>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p> <p>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p>
<p>政府采购政策扶持</p>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标的所属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有包项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3）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4）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p>

	<p>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2) 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p> <p>(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p>投标有效期</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响应文件	<p>1. 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 开启时间和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5.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p>6.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p>7. 如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开启时间、地点	<p>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2.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评审方法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p>

	<p>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p> <p>4.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商业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p> <p>5. 履约保证金是否计息：不计利息；</p> <p>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标准：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费率下浮 20% 计算代理服务费。</p> <p>2. 支付方式：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方式进行支付。</p> <p>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户 名：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账 号：51750188000053156</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即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工程”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工程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

2.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0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

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工程。

6.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 **二、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7.1.3 供应商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政府采购合同

7.1.7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8.2.1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8.4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供应商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

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12.2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12.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

## 13. 投标货币

13.1 采用人民币报价。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保证金。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第 29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5.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14.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5.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15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6.2 电子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盖章，签字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7.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和评审

###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9.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 3 家，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3 开启时间后，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19.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19.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9.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19.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19.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19.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9.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19.6.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0.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21.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22. 评审

22.1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磋商工作结束。

2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磋商工作结束。

2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22.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2.5.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2.5.2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2.5.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2.5.4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2.5.5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5.6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2.5.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

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2.5.8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相关法条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法条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①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⑥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⑦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十六条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初步审核，磋商小组在评标环节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复核，并认定处理。

22.5.9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2.5.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响应文件的评价

23.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23.3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3.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 24. 保密规定

2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 六、授予合同

### 25. 中标（成交）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5.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

25.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5.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6.3.1 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6.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6.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 27. 追加采购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 中标（成交）通知书

28.1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8.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未中标（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其他

### 30. 代理服务费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 31.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4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7.1）至（37.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 32. 解释权

32.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2.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成交）结果。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审计机构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含 01 月）

	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1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成交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注 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含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 2：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成交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 3：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上的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3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投标保证金审查：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响应文件范本的格式要求。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符合响应文件范本的格式要求。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细表”中“商务实质性条款”的全部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22.5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20	40	40

#### 1. 投标报价【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20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p> <p>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 2. 技术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p>根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施工总体部署，主要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 4 分；</p> <p>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2 分；</p> <p>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 1 分；</p> <p>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2.2	质量保证措施	4	<p>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计划，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修措施及维护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 4 分；</p> <p>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2 分；</p> <p>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 1 分；</p> <p>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2.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4	<p>根据提供的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期施工目标、控制措施及手段工期控制工作内容）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 4 分；</p> <p>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2 分；</p> <p>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 1 分；</p> <p>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2.4	施工安全措施	4	<p>根据提供的施工安全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目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 4 分；</p> <p>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2 分；</p> <p>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 1 分；</p> <p>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2.5	施工环保措施	4	<p>根据针对施工环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环保措施、废渣外运、施工噪音管理等施工环保目标和措施等）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p> <p>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p> <p>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1分；</p> <p>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2.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4	<p>根据提供的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施工作业队编制及任务划分）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p> <p>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p> <p>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1分；</p> <p>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2.7	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4	<p>根据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p> <p>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p> <p>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1分；</p> <p>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2.8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方案	4	<p>根据提供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p> <p>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p> <p>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1分；</p> <p>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2.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	4	<p>根据提供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p> <p>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p> <p>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1分；</p>

			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
2.10	与监理及建设单位的配合方案	4	<p>根据提供的与监理及建设单位的配合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p> <p>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p> <p>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1分；</p> <p>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 3. 商务分【满分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管理机构	5	<p>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p> <p>注1：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2：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5	<p>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p> <p>注1：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2：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12	<p>(1) 其他人员：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质量（检）员1人，提供1人得2分；满分10分。</p> <p>(2) 其他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2分。</p> <p>注1：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检）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证（或任职文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p>

			<p>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2：安全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含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提供发证单位出具的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2	企业业绩	15	<p>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工程业绩 1 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注 1：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附成交通知书及工程承包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2：已完工的类似业绩附成交通知书、工程承包合同及工程竣工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工程竣工相关材料落款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3	体系认证证书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四、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1.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  
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标段：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1001004002	铣刨路面	1.位置: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 2.材质:沥青混凝土 3.厚度:平均厚度7cm	m2	7314.27			
2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位置:路面坑洞位置机械清楚,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 2.破除厚度:平均厚度6cm	m2	72.53			
3	041001004001	路面坑洞修补	1.位置:路面坑洞位置,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 2.材质:C25混凝土 3.厚度:平均厚度4cm	m2	72.53			
4	040203003001	粘层	1.位置: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 2.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3.喷油量:详见设计图纸	m2	7314.27			
5	010201002001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1.部位:新旧路面交接处 2.品种:土工合成材料 3.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8.19			
6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位置:详见设计图纸 2.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沥青混凝土种类:70m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4.厚度:70mm厚	m2	7314.27			
7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拆除建筑垃圾 2.运距:运距及消纳费投标人自行调查,综合考虑	m3	512			
8	040205006001	标线	1.位置:详见设计图纸 2.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3.工艺:清扫路面、定位放线、涂料制备、涂敷、漆划、养护 4.线型:道路标线,含道路边缘线、人行横道线、机动车道线、非机动车道线、禁停网格、双黄实线等等	m2	569.76			
9	040205007001	箭头标记	1.位置:详见设计图纸 2.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m2	13.4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标段：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工艺:清扫路面、定位放线、涂料制备、涂敷、漆划、养护					
10	040205019001	减速带	1. 位置:详见设计图纸 2. 规格、型号:高约3cm,宽度45cm 3. 材质:橡胶	m	35			
11	040205012001	拆除隔离护栏	1. 位置:详见设计图纸 2. 类型:钢制护栏拆除 3. 采用保护性拆除	m	43			
12	040205012002	隔离护栏	1. 类型:K0+320-K0+280 2. 安装原有护栏	m	43			
13	040504002002	混凝土井盖安装	1.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混凝土井盖, 400*400方形井盖	座	1			
14	040504002003	混凝土井盖安装	1.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混凝土井盖, 400*700方形井盖	座	1			
15	2.1			项	1			
16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台·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标段：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6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2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6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场地清理、雨水排除、道路维修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2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3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标段：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 第二节 图纸

一、图纸：另册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1. 工期（日历天）：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起始日，15 日历天完工。
2. 建设地点：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

###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3. 验收方式：（1）成交供应商在竣工后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报告，提请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验收完成后，结算送采购人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2）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整改完毕。（3）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重新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4）若验收过程中需要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5）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本项目的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 三、工程变更

1. 施工中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现场变更需变更施工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后方可施工；因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应按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擅自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供应商须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若确需施工或增加工程项目，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完毕后方可实施。谁要求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谁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未批准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

### 四、项目计价结算方式

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竣工结算价，且竣工结算价为含税价。

### 五、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成交后要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2.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工程保修期内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应该 2 小时内到场处理。

3. 提供维修人员联系方式，并保证 24 小时保持通话。

## 六、工程保修期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付款方式

1. 经采购人、监理方、成交供应商共同确认本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及以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定）的 3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并提供整套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定）的 60%（该部分款项在最后支付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竣工结算经采购人的审计部门审定后，成交供应商将竣工资料全部交给采购人，并向采购人缴纳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1%作为资料归档费后，采购人按程序审批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 质保金的退还：工程保修期满后，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按程序审批后，采购人无息退还至质保金总额的 100%。

3. 资料归档费的退还：所有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并经采购人按程序审批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1%资料归档费。（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工程保修期年限高于本项工程保修期年限的，质保金退还时间类推。）

## 八、履约保证金

1.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4.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商业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5. 履约保证金是否计息：不计利息；

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九、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十、其他要求

1.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

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2.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成交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相应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自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3. 现场踏勘：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进行现场踏勘。

4. 结算方式：

4.1 执行下浮率方式，下浮率=（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100%。

4.2 完成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若实际完成量少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则据实结算，未按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指令实施的工程变更内容不予结算。按贵州省 2016 版相应定额计价取费（主材按贵州省同期造价信息计算）执行，定额和造价信息缺项部分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市场询价确认并执行。

4.3 结算时的税率，根据国家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政策，按税务机关确认的成交供应商身份执行。

4.4 成交供应商在报送结算时，应实事求是，杜绝虚报高报，若送审结算经审计后审减率超过 10%，则超出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5 成交供应商在报送结算时，资料描述内容应与现场情况一致，无虚报工程量情况。若被发现结算资料中多报未实施的工程内容，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进行倒扣金额处理，倒扣额度为送审时的虚报额度的 50%，从本项目审定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结算款时执行。

4.6 若上级相关部门或监管机构对该项目开展复审，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若结算金额与复审不一致的，以复审结果为准，涉及多支付款项时，成交供应商应足额退回。

4.7 贵州省 2016 版定额有明确规定不能调整的内容，投标报价时一律不得擅自调整。当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有权按照贵州省 2016 版定额进行组价取费结算。

4.8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于竣工验收单签署日期起一个月内报送结算资料（如遇假期顺延至开学），逾期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结算。

5. 投标报价：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

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5.2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5.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5.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5.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

6.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 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按要求将全过程竣工资料电子版壹套和纸质版叁套送采购人，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8.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件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9.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及时进行施工垃圾的清运。

10.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安排，施工噪音应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范围内且不能影响到采购人的学习、工作与生活；因采购人的工作作息时间及工作性质等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若损坏采购人给排水、强弱电、路面等设施设备及采购人财物，须无条件恢复原样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成交供应商在进场施工前须与采购人积极对接确定该项目整体改造位置、改造施工工艺及改造后达到的效果等相关事宜。

13. 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协商，但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p>工期及建设地点：</p> <p>1. 工期（日历天）：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起始日，15 日历天完工。</p> <p>2. 建设地点：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p>		
2	<p>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p> <p>1. 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p> <p>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p> <p>3. 验收方式：（1）成交供应商在竣工后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报告，提请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验收完成后，结算送采购人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2）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整改完毕。（3）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重新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4）若验收过程中需要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5）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本项目的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p>	/	
3	<p>工程变更：</p> <p>1. 施工中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现场变更需变更施工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后方可施工；因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应按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擅自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成交供应商须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若确需施工或增加工程项目，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完毕后方可实施。谁要求增</p>		

	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谁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未批准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		
4	<b>项目计价结算方式：</b> 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竣工结算价，且竣工结算价为含税价。		
5	<b>售后服务：</b> 1. 供应商成交后要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2.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工程保修期内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应该 2 小时内到场处理。 3. 提供维修人员联系方式，并保证 24 小时保持通话。		
6	<b>工程保修期：</b>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7	<b>付款方式：</b> 1. 经采购人、监理方、成交供应商共同确认本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及以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定）的 3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并提供整套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定）的 60%（该部分款项在最后支付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竣工结算经采购人的审计部门审定后，成交供应商将竣工资料全部交给采购人，并向采购人缴纳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1%作为资料归档费后，采购人按程序审批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 质保金的退还：工程保修期满后，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按程序审批后，采购人无息退还至质保金总额的 100%。 3. 资料归档费的退还：所有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并经采购人按程序审批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1%资料归档费。（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工程保修期年限高于本项工程保修期年限的，质保金退还时间类推。）		
8	<b>履约保证金：</b> 1.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p>4.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商业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p> <p>5. 履约保证金是否计息：不计利息；</p> <p>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9	<p>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10	<p>其他要求：</p> <p>1.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p> <p>2.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成交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相应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自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p> <p>3. 现场踏勘：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进行现场踏勘。</p> <p>4. 结算方式：</p> <p>4.1 执行下浮率方式，<math>\text{下浮率}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第二次报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100\%</math>。</p> <p>4.2 完成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若实际完成量少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则据实结算，未按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指令实施的工程变更内容不予结算。按贵州省 2016 版相应定额计价取费（主材按贵州省同期造价信息计算）执行，定额和造价信息缺项部分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市场询价确认并执行。</p> <p>4.3 结算时的税率，根据国家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政策，按税务机关确认的成交供应商身份执行。</p> <p>4.4 成交供应商在报送结算时，应实事求是，杜绝虚报高报，若送审结算经审计后审减率超过 10%，则超出 10%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5 成交供应商在报送结算时，资料描述内容应与现场情况一致，无虚报工程量情况。若被发现结算资料中多报未实施的工程内容，</p>		

	<p>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进行倒扣金额处理，倒扣额度为送审时的虚报额度的 50%，从本项目审定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结算款时执行。</p> <p>4.6 若上级相关部门或监管机构对该项目开展复审，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若结算金额与复审不一致的，以复审结果为准，涉及多支付款项时，成交供应商应足额退回。</p> <p>4.7 贵州省 2016 版定额有明确规定不能调整的内容，投标报价时一律不得擅自调整。当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有权按照贵州省 2016 版定额进行组价取费结算。</p> <p>4.8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于竣工验收单签署日期起一个月内报送结算资料(如遇假期顺延至开学)，逾期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结算。</p> <p>5. 投标报价：</p> <p>5.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p> <p>5.2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p> <p>5.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p> <p>5.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5.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p> <p>6.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p> <p>7. 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按要求将全过程竣工资料电子版壹套和纸质版叁套送采购人，并作为结算的依据。</p> <p>8.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件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p> <p>9.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及时进行施工垃圾的清运。</p>		
--	---	--	--

<p>10.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施工噪音应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范围内且不能影响到采购人的学习、工作与生活, 因采购人的工作作息时间及工作性质等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 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p> <p>1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若损坏采购人给排水、强弱电、路面等设施设备及采购人财物, 须无条件恢复原样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12. 成交供应商在进场施工前须与采购人积极对接确定该项目整体改造位置、改造施工流程工艺及改造后达到的效果等相关事宜。</p> <p>13. 其他未尽事宜,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协商, 但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模板，具体签订要求以采购人要求和招标响应文件为准。）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不强制作为双方签订合同选用格式，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1.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任何内容都不属于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不作偏离审查，不作强制性要求执行。

2.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具体金额的条款、或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等部分未作约定的条款、或背离采购过程中有关要求的条款等，均不作为招投标响应的实质性内容、专家评审的依据和合同签订的依据。

3. 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实质性要求、行业合同模版和本参考格式等共同协商确定。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超出招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对相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详细约定，不视为对实质内容的变更。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 年 月 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_\_\_\_\_方式（交易项目序列号：）得以下工程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圆整（大写）提供上述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 一、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二、工程交付

1、项目实施地点：\_\_\_\_\_。

2、工期：\_\_\_\_\_。

### 三、工程验收

1、验收地点：\_\_\_\_\_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将检测结果数据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应数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 四、合同声明

1.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验收之后对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双方备案。

4.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另行协商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

5.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签约方：

甲 方：

（盖章）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地 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响  
应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交易项目序列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5 年 月

目录  
(格式自拟)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 (二) 报价明细表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2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4.1	工程排污费		
4.2	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4.3	住房公积金		
4.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4.5	工伤保险费		
4.6	生育保险费		
5	政策性调整		
5.2	机械费调增		
6	税金		
	工程造价		
	其中：人工价差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进行标价，此价格为综合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造价员或造价师执业印章；造价人员可以是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也可以是委托具备资格的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 二、资格性文件

###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项目名称、交易项目序列号\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声明时间：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供。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员工提供，格式如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提供)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保证金已缴纳的证明材料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 三、响应性文件

#### (一)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序列号：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实质性条款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实质性条款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			

备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明细表”的条款逐一响应，“响应情况”列只能填写“完全响应”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条款需单独提供承诺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25 年 月 日

## （二）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 四、技术评审内容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供。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 五、商务评审内容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供。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 六、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00698.01	元	是	详见采购文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IJ

项目名称：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IJ001

标包名称：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80000

###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审计机构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1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商公章】②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成交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p> <p>【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2：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成交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书面承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3：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上的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响应文件范本的格式要求。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符合响应文件范本的格式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细表”中“商务实质性条款”的全部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22.5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项目管理机构		
	1.1	项目负责人	<p>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p> <p>注1：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2：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2	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 注1：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2：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3	其他人员	<p>(1) 其他人员：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质量(检)员1人，提供1人得2分；满分10分。</p> <p>(2) 其他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2分。</p> <p>注1：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检)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证(或任职文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2：安全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提供发证单位出具的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的，否则视为非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企业业绩	<p>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工程业绩1个得3分，本项满分15分。</p> <p>注1：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附成交通知书及工程承包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2：已完工的类似业绩附成交通知书、工程承包合同及工程竣工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工程竣工相关材料落款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5.00
	3	体系认证证书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1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00
技术评审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施工总体部署，主要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p> <p>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p> <p>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1分；</p> <p>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计划，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修措施及维护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p> <p>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p> <p>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1分；</p> <p>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4.00
	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p>根据提供的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施工目标、控制措施及手段、工期控制工作内容）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p> <p>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p> <p>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1分；</p> <p>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施工安全措施	<p>根据提供的施工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目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p> <p>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p> <p>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1分；</p> <p>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4.00
	5	施工环保措施	<p>根据针对施工环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环保措施、废渣外运、施工噪音管理等施工环保目标和措施等）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p> <p>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p> <p>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1分；</p> <p>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p>根据提供的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施工作业队编制及任务划分）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            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            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            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1分；            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4.00
	7	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p>根据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            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            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            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1分；            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4.00
	8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方案	<p>根据提供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            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            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            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1分；            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	<p>根据提供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p> <p>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p> <p>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1分；</p> <p>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4.00
	10	与监理及建设单位的配合方案	<p>根据提供的与监理及建设单位的配合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p> <p>②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p> <p>③内容一般详尽、一般科学、一般可行的，得1分；</p> <p>④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也不可行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4.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20%) × 100；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0.00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  
复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1J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东区西校门周边道路修复项目

响  
应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交易项目序列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5 年 月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初始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_\_\_%。本报价为完成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包干价，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合同价以最终投标报价（或最终综合单位）为准，最终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_\_\_\_\_。

4. 工程保修期：\_\_\_\_\_。

5. 投标保证金：\_\_\_\_\_。

6. 其他：\_\_\_\_\_。

#### 二、递交资料

电子响应文件\_1\_份。

####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 报价明细表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2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4.1	工程排污费		
4.2	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4.3	住房公积金		
4.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4.5	工伤保险费		
4.6	生育保险费		
5	政策性调整		
5.2	机械费调增		
6	税金		
	工程造价		
	其中：人工价差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进行标价，此价格为综合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造价员或造价师执业印章；造价人员可以是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也可以是委托具备资格的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

## 二、资格性文件

###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二）一般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次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声明时间：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供。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员工提供，格式如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提供)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保证金已缴纳的证明材料

### 三、响应性文件

#### (一)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序列号：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实质性条款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实质性条款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			

备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明细表”的条款逐一响应，“响应情况”列只能填写“完全响应”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条款需单独提供承诺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25 年 月 日

## （二）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 四、技术评审内容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供。

## 五、商务评审内容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供。

## 六、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员工提供，格式如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提供)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